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交院办〔2016〕36号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有关部门：

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2016年7月8日学院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9月12日

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

学生社团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，引领高校第二课堂。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工作指导，促进学生社团规范日常管理、提升工作水平，推动学生社团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学院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依据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成立的学生社团组织。团委是全院社团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社团的日常管理。

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、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，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组织建设、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工作指导。配备社团指导教师是强化学生社团建设的重要手段，是对全院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有力保障。

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

第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：

- 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品德高尚，关心学生成长；
- 2、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；

3、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造诣；

4、愿意接受团委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；

5、身体健康，适应工作需要。

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为学院的在职教职工。指导教师的聘任需经自荐、推荐或竞聘，由团委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每个社团原则上只配备1名指导教师。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，可酌情增加指导教师人数。社团的拟聘任指导教师岗位数，由团委提出需求建议，与人事处共同认定，报学院批准。

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即社团聘教师，教师选社团。指导教师经团委审核同意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，由学院统一聘任，颁发聘书，聘期为1年。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。社团指导教师需填写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》（附表1），并交由团委备案。每学年社团指导教师聘用名单和聘期考核情况由团委提交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在聘期内不可变更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向团委提出解聘申请，并按本办法重新聘任。

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、团组织建设，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，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，指导学生社团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既定工作，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。

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社团开展课外活动的职责，并积极参与和指导，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与效果，促进社团健康发展。

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，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，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团委和全体社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须按要求完成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手册》的填写；每月开展5小时以上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；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、促进学生社团发展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1次以上。

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团委核准的社团指导工作计划开展工作；每学期末向团委提交本学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量汇总表（附表3）；聘期结束前，向团委提交聘期工作总结。

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

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团委负责考核，每学期进行工作量审核一次，一学年综合考核一次。工作量达标和考核合格的，

根据具体业绩情况，每名指导教师每学期以指导津贴形式补贴600—800元，每年每人1200—1600元。工作量不达标或考核不合格的，按实际情况折算发放（受到解聘的不予认定）。工作量和聘期考核由团委根据社团指导教师提交的《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》（附表2）、《社团指导教师社团培训指导工作量汇总表》（附表3）和《社团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》（附表4）审核确认。指导津贴由团委统计汇总，报人事处审核，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发放。

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在培训指导活动开展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应填写《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》（附表2），交团委备案。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，不计入社团教师工作量；未经批准的培训指导活动不计入社团教师工作量。

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员参加经教务处或团委认定立项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学生校外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按照学院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“优秀社团指导教师”评选，对工作出色、成绩显著的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，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，并报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。超社团工作量的（对照第十二条）和指导社团在竞赛中获奖的（对照第十六条），作为参评“优秀社团指导教师”的优先条件。

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团委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：

- 1、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；
- 2、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不满意，且理由正当、事实无误；
- 3、无正当理由，在每学期的工作量达标审核中有未达标记录者；
- 4、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做社团指导工作。

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团委批准被解聘的，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重新聘请指导老师。

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，并在职称评定中发挥一定作用，具体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〉等四个文件的通知》（苏职称[2009]15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院团委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实施过程中，将适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。

附表 1：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

社团名称					照片
社团 指导 老师 简历	姓 名		性 别		
	专 业		年 龄		
	职 称		电 话		
	爱好、特长 及专业资质				
	学 生 工 作 经 历				
聘用期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社团负责 人签名					
社团指导 老师签名					

团委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------	--

注：此表原件交团委，复印件人事处备份。

附表2：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

社 团 名 称			
指导老师姓名		单次工作量 (小时)	
活 动 时 间	20 ~ 20 学年第 学期	年 月 日	点 至 点
记 录 员 (2人)		活动地点	

内 容			
参加人员名单：（活动结束后由记录员填写，可附录）			
团委审批意见		活动实施 成效认定 （活动结束后填 写）	按计划实施/未按计划实施 记录员签名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社团负责人每次活动前3个工作日交团委审批，活动结束后3天内存档。

附表3: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工作量汇总表 (20____~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)

社团名称: _____

指导教师姓名：_____

填写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[illegible]

培训指导 总时数 (小时)		组织社团 活动 总次数 (次)		团 委 意 见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备注：原件由社团在学年末交院团委存档。

附表4：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

社 团 名 称					
指导老师姓名		指导 总时数	小时	组织 活动 总次数	次
工作时间	20 ~20 学年				
指导社团 社员获奖 情 况					
聘期工作总结（1000字以内，请附页）					
工作量 核定情况 (团委填写)	不达标/达标/超工作量 核定人签字：		社员民主 评议情况 (团委填写)	不合格/合格/优秀 记录人签字：	
团委考核意见	不合格/合格/优秀 （公章）				

备注：此表原件交院团委作为指导教师考核凭据，复印件人事处、教务处备份。

日印发